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通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人民币卡）

（2021年12月修订）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约前，仔细阅读本合约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文字加粗部分的条款）。如您有疑问，请向发卡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咨询，请拨打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热线：**022-96156** 或 **400606869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下称“发卡行”或“甲方”）与四海通信用卡申领人（下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使用四海通信用卡（下称“信用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约。

第一条 申领

1.本合约中乙方包括主卡申领人及附属卡申领人（如有），主卡申领人应当确保附属卡申领人知悉、理解并遵守本合约，并对附属卡申领人的所有用卡行为承担责任。主卡申领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附属卡全部债务。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且无论申请成功与否以及信用卡是否销户，甲方均有权保留

相关申请资料不予退回，申请资料须由乙方亲自签名。乙方签名即视为已知悉并理解甲方《章程》、《领用合约》及信用卡申请表的全部内容。甲方已就增加的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或甲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乙方做出了相应提示和说明，乙方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3.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乙方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2)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机构或委托甲方查询、打印、保留、使用乙方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其用途如下：审核信用卡申请、审核信用卡担保、信用卡后续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信用卡相关的其他事项；

(3) 将乙方个人信息用于甲方其他产品和服务；

(4) 将乙方个人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包括不良信息）；

(5) 基于为乙方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的目的，将乙方个人信息提供给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国内外信用卡联合组织、甲方合作服务及外包机构等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

(6) 通过手机短信、对账单夹页等方式向乙方发送与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功能信息、营销信息；

(7) 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等目的，将乙方必要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催收机构，以清偿或追索为限使用乙方有关

个人信息。

4.甲方恪守对乙方资料信息的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当局规定必须予以披露以及乙方通过本协议授权甲方披露的除外。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信用卡，核定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担保。甲方根据本合约约定决定是否为乙方到期续卡或换卡。

6.甲方对信用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乙方为他人申请附属卡的，均属于同一账户，乙方与其附属卡申领人共享同一信用额度。

7.乙方向甲方申请两张（含）以上信用卡时，甲方根据账户为每张信用卡分别核定授信额度，乙方全部信用卡可用授信额度之和不得超过核定的总授信额度。

8.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供个人资料。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职业、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指定的对账单寄送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乙方应在自变更之日起7天内通知甲方，其中身份证明文件和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的变更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完成更新，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暂停为其办理业务。

第二条 使用

1.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署与信用卡申请表签名相同的签名，用卡时需使用签名的，应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身份证件和短信验证码等，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乙方使用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指纹等甲乙双方约定的验证方式办理交易或凭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办理交易时所产生的纸质、电子等记录，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按照约定的验证方式，通过甲方验证程序的交易，视为乙方所为。

5.乙方所持信用卡仅能在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刷卡消费或在贴有“银联”标识的ATM上进行境内外交易。乙方在境内外的交易，其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记入人民币账户，由中国银联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

6.为便利乙方用卡进行小额交易，甲方发行的信用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其交易为消费交易，支付限额按照银联规定执行，乙方在指定商户消费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条上签名，如乙方未在信用卡申请表勾选是否开通，则默认开通此功能，乙方如需关闭此功能，可拨打24小时客服热线办理。

7.乙方用卡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使用，通过正确的网址、号码进行交易，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破解的密码，否则应承担不

利后果。

8.信用卡发生遗失、毁损、被盗、灭失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甲方营业网点等渠道向甲方申请挂失。挂失自挂失手续完成后立即生效，生效后不能撤销，甲方将为乙方补发新卡。挂失生效前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乙方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的不诚信、不配合甲方调查的行为。信用卡发生伪卡欺诈交易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否认交易声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

9.信用卡损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换发新卡。

10.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申请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甲方营业网点等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对账单、催收通知等信函寄失、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出现错账时，甲方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乙方获得不当得利的，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为节省客户时间、维护客户利益，甲方可以直接扣划不当得利相关款项并通知乙方。

12.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向乙方收取年费。乙方停止用卡，须及时致电甲方客服热线办理销卡手续，甲方对已计收的年费不予退还。

13.乙方致电甲方客服热线，经身份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账

户查询或相关申请操作。

14.乙方可在甲方核定的授信及取现额度内合法用卡，甲方不提供超限额用卡服务。由于息费（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手续费、违约金、年费等）收取导致超限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账户管理

1.乙方附属卡的交易款项、费用、利息均记入乙方账户。乙方可以申请止付、注销其附属卡。

2.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在对账单上列明）的，可继续使用账户剩余信用额度。

3.乙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套取现金、生产经营透支等违规、违法活动，不得出租、出借信用卡，不得利用信用卡骗取银行信用。乙方通过甲方取现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证券投资、理财、借贷及其他权益性投资）。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用卡情况、资信变动情况或其他因素，对乙方信用额度定期（每年度）和不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乙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调高或调低，额度可调整直至零），并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如不愿意调高额度，应自接到甲方通知起 10 天内要求甲方恢复原额度，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调整信用额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

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

5.甲方有权基于乙方资信状况下降等原因或为维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在已通知乙方或因乙方原因无法通知的情况下暂停乙方信用卡使用。

6.乙方涉嫌套现、生产经营性透支、提供不实资料办卡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本合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止付信用卡账户;甲方对怀疑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保留拒绝处理或支付的权利,同时有权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对相关账户进行止付、调低或收回授信额度,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卡片、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

7.乙方申请办理销户手续的,应在申请办理销户手续前全额偿还信用卡欠款;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 45 天后可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有义务偿还正式销户手续完成前所发生的全部欠款。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1.对当期账单发生的除预借现金交易外的其他透支交易(含分期付款),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须支付透支利息,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6 天,但免息还款期最长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文件规定要求的最长免息还款期限。

2.乙方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自银行记账日起,甲方以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息,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 (计算公式: 年化利率=日利率×365, 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

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未能按期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还应就最低还款额的未偿还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五元,按月收取。

3.乙方使用授信额度取现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计息期为自预借现金交易发生的银行记账日起至清偿日止。甲方以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息,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并按照甲方届时有效的收费政策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若甲方对乙方信用卡透支利率进行调整,将通过门户网站或营业网点公示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4.信用卡账户存入的资金及还款时多余缴付的款项(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乙方可通过甲方网点柜台或自助设备提取溢缴款项。

5.一般情况下,信用卡的各项费用在卡片激活后收取,但在特殊情况下,乙方以书面、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单独授权收取的费用,以及换卡时已形成(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的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6.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产品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甲方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

用。甲方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约的，乙方可以在结清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后终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销卡。如乙方未解除合约并销卡，则视为接受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约的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对乙方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对账及还款

1.当乙方信用卡发生交易、费用或欠款未还时，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当期溢缴款不超过 10 元人民币时，乙方同意甲方不向其提供对账单。

2.乙方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并及时核对账务；乙方在账单日（在寄出信用卡时的信函上列明）后 10 天内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甲方索要。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 12 期的对账单。

3.乙方对对账单上的交易有异议的，应在账单日后 30 天内要求甲方核实，甲方应予核实并答复。乙方如在账单日后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则默认为乙方认可全部交易。

4.乙方可选择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偿还其信用卡账户欠款，也可选择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约定自动还款方式。当乙方选择约定还款时，甲方将于到期还款日当天从约定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于归还其信用卡账户欠款。乙方应在其信用卡欠款到期还款日前保证留存充足的款项在其约定账户中。留存金额不足时，甲方将不再扣收，则需由乙方采用其他方式还款。由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发生变化导致扣款失败所产生其信用卡账户的利息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同意承担主卡及其附属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信用卡还款按以下顺序进行账务处理，正常还款顺序为：已出账单费用、已出账单利息、已出账单本金、本账期费用、本账期利息、本账期本金；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利息、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利息、后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偿还。

6.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按约偿还欠款，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未收到还款提示短信、与特约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发生买卖或其他基础交易纠纷等为由拒绝还款。

7.乙方可选择全额或最低还款额的还款方式进行还款，如选择全额还款方式，则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甲方免收乙方非现金交易透支利息。如果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不适用于免息还款规定，乙方需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透支利息。

8.乙方未按期偿还欠款，甲方有权停用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所有信用卡、调低或收回授信额度。乙方未能按期偿还最低还款额的，甲方将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相关信用信息。

乙方分期付款未按期偿还的，除适用上款约定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分期计划，未到期欠款提前到期。

9.乙方未按期偿还欠款、支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催收欠款，可直接从乙方在天津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扣，但依据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不得划扣的账户除外，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有效期

1.甲方对信用卡设定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为五年，过期自动失效（收入款项除外）；附属卡随主卡失效而失效。对于有效期内未激活、卡片状态为非正常的信用卡，甲方可不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乙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不愿继续使用，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致电甲方客服热线申请到期不再续卡，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

2.信用卡有效期满，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等情况，决定是否为乙方换发新卡，无论是否换发新卡，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失效而消灭，乙方仍应履行还款义务。

3.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乙方继续使用新卡的，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适用新卡。

4.卡片有效期到期不愿更换新卡的，乙方需办理销卡手续。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规定，除享有本合同中专属于乙方权利的同时，还应承担本合同各相应条款规定的义务。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尽事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银行卡联合组织、国际组织的规则办理。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

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3.甲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合约，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的，可以在清偿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的前提下终止服务，解除本合约；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的合约内容。如乙方未解除合约并销卡，则视为接受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的合约内容的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同样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合约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和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乙方的异议期间为7个工作日，自甲方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5.乙方同意其在甲方信用卡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家庭地址、电子邮箱作为诉讼程序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重审及执行程序）诉讼材料或函件等相关法律文书或通知的送达地址。

如乙方变更其在信用卡申请表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应在7天之内通知甲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视为送达。

6.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重要安全事项

1.乙方应对本人的身份信息、信用卡号、密码、联系方式及申请资料信息等重要信息保密，甲方将凭借核对上述重要信息中的一

项或多项来确认使用者是否为乙方；乙方的个人重要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变更原始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信用卡被非法使用、不当使用或卡号、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而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可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渠道设置或更改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

3.乙方应在安全的互联网环境下在使用其信用卡，乙方必须对其卡片在互联网上使用时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亲笔签署信用卡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向乙方发卡后生效，合约项下乙方清偿全部甲方信用卡债权债务并销户后，本协议失效。

乙方声明：本人承诺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中签约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约各方有关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签约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